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福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福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福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同此見解）。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由行政院另定於同年11月30日施行之外，其餘

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35條第3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關於刑之輕重應以最重主刑為準，並優先比較最高度刑，則本案分別適用新、舊法之比較結果如下：

1.適用修正前規定：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再依適用刑法第33條第3款之結果，其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減刑後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又本案洗錢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本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處罰，未超過前置犯罪之最重本刑。從而，本案適用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

2.適用修正後規定：

本案無事證顯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惟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3.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法律。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日制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上開規定均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 2.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經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後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故經比較後，應認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簽名之行為，為其偽造私
07 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08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9 論罪。

10 (三)被告與身分不詳暱稱「朱成志」、「吳怡萱」之成年人及所
11 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2 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得而
16 未予自動繳交，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7 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附
18 此敘明。

19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前開犯罪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20 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
21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
22 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23 度尚可，暨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24 危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2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犯罪工具：

28 1.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自悉應依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諭知沒收。至附表「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簽
31 名，因已隨同偽造之收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01 2.扣案之其餘物品，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涉犯本案前揭犯罪有
02 直接關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3.印文之偽造可透過電腦套繪方式，並不以偽造印章為必要，
04 本案無事證顯示收據、契約上之印文，係以偽造印章所製
05 作，即不論知沒收印章。

06 (二)洗錢之財物：

07 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08 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
09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
11 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
12 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
13 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三)犯罪所得：

16 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本次犯行獲得3,000元至4,000元之報酬
17 (依罪疑惟輕之法理，本院僅得認定為3,000元、見少連偵
18 緝卷第59頁反面)，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許蓓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	應沒收之物	備註
---	-------	----

01

號		
1	扣案之113年7月4日「育國投資」存款憑證收據1張（見少連偵卷第185頁）	其上有偽造之「育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正豪」簽名各1枚。
2	未扣案之「育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見少連偵卷第167頁反面）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6號

05 被 告 林福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福生、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朱成志」之人及
13 LINE暱稱「吳怡萱」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15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暱稱「朱成志」之人、LI
16 NE暱稱「吳怡萱」之人於民國113年4月某時，向呂文桂誑
17 稱：下載「育國智選」應用程式並投資等語，致呂文桂陷於
18 錯誤，與不詳詐欺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4日19時3分許，在桃
19 園市○○區○○路000號之85度C楊梅埔心店，交付新臺幣
20 （下同）50萬元之現金。嗣林福生即依不詳詐欺成員之指
21 示，先於113年7月4日19時3分前某時，前往不詳統一超商列

01 印載有「育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為「林正豪」
02 之工作證及載有「育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
03 據，並於113年7月4日19時3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
04 000號之85度C楊梅埔心店，向呂文桂提出前開工作證，表明
05 以育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營業員之名義收取上開款
06 項，林福生並將載有「育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
07 簽有「林正豪」之署押之偽造之存款憑證收據交予呂文桂而
08 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育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09 「林正豪」。嗣林福生收取款項後，林福生再依不詳詐欺成
10 員之指示，將款項放置在不詳超商或加油站之廁所內，由不
11 詳詐欺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
12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林福生並因此獲得3,000元之報酬。

13 二、案經呂文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福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6 訴人呂文桂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與暱稱「吳
17 怡萱」之人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載有「育國國際投資股
18 份有限公司」、姓名為「林正豪」之工作證、蓋有「育國國
19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簽有「林正豪」之署押之存款
20 憑證收據照片1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
2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22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
23 年度偵緝字第573號等案起訴書各1份存卷可考，足徵被告上
24 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26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7 人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8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9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4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
06 準，區分不同刑度，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3項規
07 定。

08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
10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
14 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新增「如有所得
1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始得依該條減輕其
16 刑。

17 (三)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1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於
19 偵查自白洗錢犯行，惟並未繳回犯罪所得之情形整體綜合比
20 較：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本案應適用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且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
23 適用，故有期徒刑刑上限為5年以下；②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依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及依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考量本案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27 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有期徒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有期
28 徒刑。經比較新舊法，應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30 定，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與不詳詐欺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均分別為行使之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不詳詐欺成員間，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四、至上開偽造之「育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林正豪」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翁貫育

檢 察 官 許蓓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施星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